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发〔2016〕39号

关于开展2015-2016学年先进班集体、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各学生组织：

为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各班级、各位学生创先争优，引导我校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根据《北方工业大学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学校决定继续开展2015-2016学年度“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除一年级外按规定注册的各年级学生（不包括2014级专升本学生），其中“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担任班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主要干部，且任职期限在一年以上；

2. “先进班集体”以自然班为单位参评，评选对象为除一年级外各自然班（不包括2014级专升本班级）；

3. 本次评优校团委只负责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院级评选由各学院自行决定；

4. 该学年在学校、学院、公寓管理室组织的宿舍卫生检查评比中有2次以上不合格，宿舍全体同学均不能参评“三好学生”和“优秀

学生干部”。

5. “双培生”的评优工作按照《关于“双培生”参加评优相关事项的通知》（团通〔2016〕8号）执行，名额见附件1。

二、评选条件

“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除了严格按照《北方工业大学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见《学生手册》）之外，要重点考虑以下方面的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

1. 班级学生干部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主动带领同学学习科学理论，经常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2. 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班集体成员学习良好。

（二）三好学生

1.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强烈的责任意识、学习意识；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勤奋刻苦，必修课程成绩优秀；

3. 积极参加“相约晨光”等学生成长成才系列活动，表现积极，取得实质性进步；

4. 积极参加建校70周年系列活动的志愿服务，表现良好。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信念坚定、作风扎实，具备强烈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

2. 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能够带头完成学校

和学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3. 积极参加建校 70 周年系列活动的组织和志愿服务工作，能够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要求，带领其他同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表现突出，得到校友和师生们的好评。

三、评选办法

1. “校级三好学生”评选名额按学院实际注册学生总数 3%的比例确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按学院学生干部总数（含学生会干部）8%的比例确定；校学生会、各学生社团干部单独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名额按干部总数 8%的比例确定；“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按照学院评选对象 10%的比例确定。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班委会召开班会进行民主推选，推选名单上报各学院团总支。学院团总支对推选和申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各奖项初选名单，并广泛征求班导师、辅导员意见，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公示三次，无异议后填写登记表，上报校团委审核。校级团学组织干部单独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推荐名单向各学院征求意见，上报校团委审核。

3. “先进班集体”由班委会向学院团总支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团总支对推选和申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各奖项初选名单，并广泛征求班导师、辅导员意见，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公示三次，无异议后填写登记表，上报校团委审核。

4. 校团委审核登记表和事迹材料，并报经学校批准后，向全校公布获奖名单。

四、上报材料要求

1. 被评选为“先进班集体”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1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 300 字的简要事迹介绍，5 张班级活动照片。

2. 被评选为“校级三好学生”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三好学生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 200 字的简要事迹介绍,1 张证件照片、2 张生活照片。

3. 被评选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 200 字的简要事迹介绍,1 张证件照片、2 张生活照片。

4. 各学院团总支要将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名单分别汇总,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 2016 年一二九评优汇总表》,将电子版发送到校团委邮箱(xtw@ncut.edu.cn)。

5. 以上所有材料的格式及模板均从校团委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中的“一二九评优表格”里下载,事迹材料的电子版一定要按照模板填写。所有材料由各学院团总支统一收集汇总,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送交校团委办公室(学生服务楼 316),电子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到校团委邮箱(xtw@ncut.edu.cn)。

6. 各类电子版材料的文档命名方式为“学院+班级+姓名+XX 材料”,如:“计算机学院 + 计 12-1 班 + 张三 + 校级三好学生事迹材料”。

7. 以上材料上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2 日。

五、工作要求

1. 申报者必须如实向学院和学校提供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经证实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予以严肃处理;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取消称号,追回获奖证书和奖品,并根据《北方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2. 申报个人和集体须严格遵守《北方工业大学校园控烟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做到自觉控烟,如有违反行为,经核实,取消评优资格。

3. 加强领导，严格把关，保证质量。评选工作要在各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各级团组织要严格参照评选标准，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评选，认真按要求填写登记表。

4. 扩大宣传，寓教于评，以评促建。通过评选活动，对学生进行一次成才标准和学习目的的教育，要通过评选、表彰先进，宣传典型，积极促进校风、学风、班风建设。

5. 总结经验，完善机制，注重成效。评选过程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把评选工作与学生的其他各种奖励、荣誉称号及综合测评等工作结合起来。

附件：

1. 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2.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三好学生”登记表
3.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4.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学 院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计算机学院	21	12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7	16	3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7	14	3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29	16	3
建筑与艺术学院	34	20	5
土木工程学院	24	15	3
经济管理学院	34	16	4
文法学院	30	16	3
理学院	11	7	1
校级团学组织		15	
双培生	3	2	
合 计	240	149	27

附件 2: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三好学生”登记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任 职务	
任现职 时 间		单 位			
主 要 表 现					
班团 意见			导师 意见		
学 院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单位”栏请分别注明学院、专业、班级

附件 3: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任现职 时 间		单 位			
主 要 表 现					
班团 意见			导师 意见		
学 院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单位”栏请分别注明学院、专业、班级

附件：4：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单位名称		人 数	
主 要 事 迹			
学院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请在“单位”栏分别写明学院、专业、班级